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235,241	159,036
銷售及服務成本		(204,616)	(150,007)
毛利		30,625	9,029
其他收入		1,509	1,9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748	16,084
議價收購收益		88,131	—
分銷及銷售費用		(3,311)	(3,635)
行政費用		(60,656)	(26,075)
融資成本	6	(21,386)	(50)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	7	<b>38,660</b>	(2,665)
所得稅撥回／(支出)	8	<b>3,474</b>	(1,908)
年內溢利／(虧損)		<b>42,134</b>	(4,57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131,494</b>	1,2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173,628</b>	(3,341)
年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44,125</b>	(4,573)
非控制權益		<b>(1,991)</b>	—
		<b>42,134</b>	(4,573)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24,416</b>	(3,341)
非控制權益		<b>49,212</b>	—
		<b>173,628</b>	(3,3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b>8.1港仙</b>	(1.2)港仙
攤薄		<b>7.5港仙</b>	(1.2)港仙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515	76,707
無形資產	10	2,619,231	–
預付租約租金		1,999	1,868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567	–
		<u>2,800,312</u>	<u>78,57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0,759	54,6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9,622	40,246
應收票據		530	332
預付租約租金		–	5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3,561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162	20,9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2,8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57,316	132,224
		<u>162,950</u>	<u>275,331</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6,713	–
		<u>169,663</u>	<u>275,33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40,659	20,184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440	–
應付票據		12,924	10,244
有抵押銀行借貸		–	19,92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8,200	–
應付稅項		5,694	5,337
融資租賃負債		18,225	–
		<u>97,142</u>	<u>55,69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2,521</u>	<u>219,64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872,833</u>	<u>298,216</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b>647,605</b>	—
可換股債券	13	<b>140,326</b>	—
承兌票據	14	<b>110,211</b>	—
融資租賃負債		<b>28,883</b>	—
		<u>927,025</u>	—
<b>資產淨值</b>		<b><u>1,945,808</u></b>	<b><u>298,216</u></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58,371</b>	38,763
儲備		<b>1,033,135</b>	259,453
		<u>1,091,506</u>	298,2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091,506</b>	298,216
非控制權益		<b>854,302</b>	—
		<u>1,945,808</u>	<u>298,216</u>
<b>權益總額</b>		<b><u>1,945,808</u></b>	<b><u>298,216</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 (b) 計量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以 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 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載於附註3之經修訂會計政策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期間之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制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

動將影響商譽金額、發生收購期間之業績及未來業績。年內，本集團已根據該經修訂準則為業務合併交易列賬。會計政策之變動已導致約1,045,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確認為所產生之損益，而其之前列賬為收購成本之一部份。對每股盈利之影響並不重大。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要求將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被視為與作為擁有人身份之擁有人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乃於權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重新計量為公平值，而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年度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未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約租金。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刪除了該項規定，並要求租賃土地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列之一般原則分類，即按租賃資產所有權之所有相關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致上轉至承租人為基準。本集團已於採納該等修訂後重新評估其租約，並斷定有關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繼續屬合適。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及2</sup>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關連人士披露 <sup>2</sup> 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sup>3</sup> 金融工具 <sup>4</sup>

<sup>1</sup>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該準則亦向政府相關實體就與相同政府或受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之交易之關連人士披露提供部份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改進財務資產轉讓交易之終止確認披露規定，令財務報表使用者更瞭解已轉讓資產對實體餘下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修訂本亦規定，倘於報告期末前後曾出現不合比例之轉讓交易，則須作出額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非買賣性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終止確認規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出現之影響，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公司間之交易及集團公司間之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撇銷。未變現虧損亦將撇銷，惟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有關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適用情況）計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基準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非控制權益。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作出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經調整後非控制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之入賬方式與假設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時所要求之入賬方式相同。

收購後，非控制權益賬面值為有關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非控制權益其後應佔權益之變動。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會造成非控制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
- (ii) 船舶分部，包括船舶租賃。
- (iii) 紡織分部，包括製造及銷售針織布匹和染紗，提供漂染、定型及加工整理服務。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首席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益及開支，因此該等收益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a) 可報告分部

	紡織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可報告分部收益	143,958	72,681	18,602	235,241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5,107)	79,134	5,669	69,696
議價收購收益	–	88,131	–	88,131
利息收入	543	3	–	546
融資成本	(192)	(1,828)	(853)	(2,873)
折舊及攤銷	(9,729)	(27,390)	(3,685)	(40,804)
所得稅撥回	–	3,474	–	3,474
可報告分部資產	180,912	2,703,268	84,374	2,968,554
非流動資產添置	397	2,553,912	66,261	2,620,570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	6,713	6,713
可報告分部負債	<u>40,220</u>	<u>714,184</u>	<u>15,100</u>	<u>769,504</u>
<b>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可報告分部收益	159,036	–	–	159,036
可報告分部虧損	(2,665)	–	–	(2,665)
利息收入	434	–	–	434
融資成本	(50)	–	–	(50)
折舊及攤銷	(13,783)	–	–	(13,783)
所得稅支出	(1,908)	–	–	(1,908)
可報告分部資產	353,906	–	–	353,906
非流動資產添置	492	–	–	492
可報告分部負債	<u>55,690</u>	<u>–</u>	<u>–</u>	<u>55,690</u>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 遞延稅項資產及受僱後福利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劃分為以下地區:

	對外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及香港	<b>143,958</b>	159,036	<b>52,905</b>	78,575
新加坡	<b>18,602</b>	–	<b>59,785</b>	–
印尼	<b>72,681</b>	–	<b>2,687,622</b>	–
	<u><b>235,241</b></u>	<u>159,036</u>	<u><b>2,800,312</b></u>	<u>78,575</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採礦分部一名客戶之收益為51,599,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10%或以上。來自本集團紡織分部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22,288,000港元及21,040,000港元，佔本集團上一年度收益之10%或以上。

(c)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69,696	(2,66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523)	—
未分配融資成本	(18,513)	—
	<u>38,660</u>	<u>(2,665)</u>
除所得稅支出前綜合溢利／(虧損)	<u>38,660</u>	<u>(2,665)</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2,968,554	353,90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421	—
	<u>2,969,975</u>	<u>353,906</u>
綜合資產總額	<u>2,969,975</u>	<u>353,906</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769,504	55,690
未分配可換股債券	140,326	—
未分配承兌票據及其應付利息	112,711	—
未分配企業負債	1,626	—
	<u>1,024,167</u>	<u>55,690</u>
綜合負債總額	<u>1,024,167</u>	<u>55,690</u>

## 5. 收益

收益乃指年內本集團對外界客戶之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淨額，並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煤炭銷售	72,681	—
其他貨品銷售	143,958	159,036
期租收入	18,602	—
	<hr/>	<hr/>
總收益	<b>235,241</b>	<b>159,036</b>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13,625	—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4,888	—
根據融資租賃支付之利息*	2,063	—
應付非控制股東款項之利息	618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之利息	192	50
	<hr/>	<hr/>
	<b>21,386</b>	<b>50</b>

\* 上述利息包括根據(i)本集團；及(ii)非控制股東及其關連公司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支付之利息985,000港元。

## 7.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		
服務成本	4,620	—
存貨成本	199,996	148,088
存貨撇減	—	1,919
	<u>204,616</u>	<u>150,007</u>
員工成本	58,491	31,2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699	13,783
預付租約租金之撥回	69	58
無形資產之攤銷	22,112	—
核數師酬金	1,170	800
銀行之利息收入	(546)	(434)
持至到期日投資之利息收入	—	(163)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93)	(1,000)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440	—
	<u>1,440</u>	<u>—</u>

## 8. 所得稅(撥回)／支出

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之所得稅(撥回)／支出金額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一年內稅項	1,691	—
即期稅項—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908
	<u>1,691</u>	<u>1,908</u>
遞延稅項		
—一年內稅項	(5,165)	—
所得稅(撥回)／支出	<u>(3,474)</u>	<u>1,908</u>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零年：16.5%)稅率計算。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之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務虧損，故該兩年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管轄地區的稅項則按相關管轄地區之現行課稅率計算。

##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b>44,125</b>	(4,57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b>13,625</b>	—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b>57,750</b>	(4,573)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47,580</b>	385,5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	<b>226,438</b>	—
— 購股權	<b>712</b>	—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74,730</b>	385,50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因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由於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之行使價高於本年度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兌換該等潛在攤薄股份。

## 1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採礦權 千港元	客戶基礎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
業務合併	2,480,178	2,453	2,482,631
添置	405	—	405
匯兌調整	159,006	269	159,275
	<hr/>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39,589	2,722	2,642,311
	<hr/>	<hr/>	<hr/>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攤銷	20,936	1,176	22,112
減值虧損	—	235	235
匯兌調整	659	74	733
	<hr/>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595	1,485	23,080
	<hr/>	<hr/>	<hr/>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17,994</u>	<u>1,237</u>	<u>2,619,231</u>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hr/>	<hr/>	<hr/>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淨額約8,4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745,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最多12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已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60天	7,203	19,448
61 – 90天	649	3,129
91 – 120天	15	913
120天以上	630	1,255
	<hr/>	<hr/>
	<u>8,497</u>	<u>24,745</u>
	<hr/>	<hr/>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賬款約8,2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120,000港元)。

以下為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60天	5,935	8,846
61 – 90天	853	1,346
90天以上	1,426	1,928
	<u>8,214</u>	<u>12,120</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及若干供應商按個別情況授予本集團較長至12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該等應付賬款全部按期支付。

## 13.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起始時的公平值(扣除發行費用)	207,003
估算利息支出	13,625
兌換本公司股份	<u>(80,302)</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0,326</u>

## 14. 承兌票據

	千港元
起始時的公平值	107,823
估算利息支出	<u>4,888</u>
	112,711
減：計入流動負債下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利息	<u>(2,50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部份	<u>110,211</u>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 業務回顧

### 採礦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完成收購PT Rimau Indonesia (「PTRI」)之60%權益及其附屬公司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SEM」)之95%權益(「煤礦收購」)後，即開展其煤炭開採業務。SEM擁有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Tamiang Layang鎮2,000公頃煤礦的30年(20年+10年)特許採礦權。煤礦距離市鎮和裝卸碼頭分別約為10公里和41公里。2,000公頃的特許煤礦中，其中的600公頃面積由國際採礦顧問公司Minarco-Mine Consult (「MMC」)根據澳洲採礦冶金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所組成的二零零四年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刊發的報告指引規定(「JORC準則」)而評估，並已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技術報告中披露。已根據JORC準則評估的600公頃特許煤礦中，蘊藏可能資源達7,900萬噸，按技術報告所估計的長期煤價每噸26.6美元計算，概略儲量達3,000萬噸。此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公佈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更新露天煤炭資源及儲量報表(「該報表」)，該報表乃由PT Runge Indonesia (「Runge Indonesia」)根據JORC準則編製。該報表顯示，根據該報表所估計的長期煤價每噸32美元計算，該煤礦之露天礦煤總儲量由3,000萬噸大幅增加至4,100萬噸。SEM煤礦所生產的煤被界定為環保動力煤，有著低灰分、低氮、低硫磺的特性。

煤礦收購構成採礦分部的基礎，採礦分部主要從事動力煤開採、加工、貿易及推銷。完成收購煤礦後十個月內，此分部於本期間貢獻收益約72,700,000港元及貢獻溢利約79,100,000港元。

於本回顧期間內，該煤礦產生約405,000港元勘探開支，並已資本化計入採礦權內。

### 船舶業務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Rimau Shipping Pte Ltd.與Integral Marine Services Pte Ltd.簽訂租賃協議。此協議讓本集團能以合理開支賺取穩定收入。此分部於本期間錄得約18,600,000港元收益及溢利5,700,000港元。

## 紡織業務

本集團之紡織業務錄得約144,000,000港元收益，較去年溫和減少9.4%。受中國之漂染物料及煤電價格上升及工資上漲所影響，該分部錄得虧損約15,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466.8%。

## 展望

### 外在因素

二零一零年，國際市場對印尼動力煤的需求大幅上升，增長趨勢持續至二零一一年，主要原因是亞洲各國，如中國、印度、韓國、菲律賓及台灣之發電廠對煤炭燃料需求持續上升。其中，現時中國是印尼動力煤的最大入口國家，本集團相信，中國強勁的經濟增長將進一步支持印尼煤炭開採業的長期增長。

### 本集團之發展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重點發展及進一步勘探煤礦，分銷及銷售本集團之印尼動力煤予印尼客戶及以亞洲地區為主的國際客戶。為實踐及實現以上目標，本集團會採取以下措施：

#### 提高生產效率

本公司之煤礦主管將定期與外部煤礦顧問緊密合作，製訂合理的煤礦規劃及採煤模式，以最大程度地提升煤礦之生產效率及產能。本集團亦會優化物流效率以配合煤礦之生產營運。本集團深信良好採礦守則(Good Mining Practice)不但可提高生產，並可促升成本效益，從而保持SEM煤之競爭力。

#### 在國際市場調配本集團之動力煤資源

本公司在國際市場上之銷售及推廣正努力取得進展，本公司將著重提高效率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並藉此得以控制生產水平以配合不斷增長的能源市場對本公司產品的預期需求。本集團相信其實力能利用當地及出口市場上的任何潛在煤炭價格上升以獲益。

## 發展煤礦地區之基礎設施

本公司目前當務之急之計劃是著重升級SEM煤礦長達41公里之現有運輸道路及改善裝卸碼頭之裝卸設施及堆料場，從而提升物流系統。此基礎設施升級後，物流效率將得以提升，運輸時間及成本將減少，而採礦地區在雨季因惡劣天氣造成運輸中斷的時間亦將顯著減少。

## 增加SEM之礦床

本集團計劃透過在未進行JORC評估的其餘1,400公頃煤礦特許地區持續進行勘探工作，同時大幅增加可行性研究及礦場規劃，從而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煤炭礦床。由於年內長期煤價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已對目前運營中的現有600公頃煤礦地區按JORC準則進行更新評估。由Runge Indonesia根據JORC準則編製之該報表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公佈內。該報表顯示，根據估計長期煤價每噸32美元計算，該煤礦之露天礦煤總儲量由3,000萬噸大幅增加至4,100萬噸。

## 為煤炭增值／優化

為維持SEM煤的競爭力，本公司已開始對GEO-COAL技術進行研究。GEO-COAL技術為煤炭烘乾技術，可透過減少煤炭中的含水總量，提升能量釋放量，同時保留煤炭的環境特性，從而提高SEM煤的品質。本集團計劃以商業上可行之方式引入GEO-COAL技術，以提高SEM煤的利潤率。

## 重要事項

### 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目前兼營船舶和採礦業務，因此為充分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公司名稱由「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收購PTRI 60%股權，總代價按其面值為1,154,25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60,000,000港元向Ng Say Pek先生和Ng Xinwei先生收購Rimau Shipping之100%股權。

上述收購之詳情分別載於該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235,000,000港元收益(二零一零年：159,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47.8%。毛利由9,000,000港元增加至30,60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上升主要由於新收購之煤礦及船舶業務貢獻營業額及利潤率所致。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44,125,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錄得之綜合虧損則為4,573,000港元。本集團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收購煤礦及船舶業務產生之綜合影響所致，包括：

- (i) 毛利率增加；
- (ii) 議價收購收益88,131,000港元；
- (iii) 融資成本增加，包括年內發行之金融工具之估算利息支出18,513,000港元；
- (iv) 因僱員總數增加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6,0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導致行政成本增加。

##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根據煤礦收購協議，本公司向煤礦賣方發行(i)總本金為12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期滿之無抵押承兌票據，年利率為2.5%；(ii)本金為674,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為1.50港元及(iii)合共2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價為1.50港元。年內，上述可換股債券中本金為26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行使，並兌換為17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為1,945,808,000港元，而銀行債項合共約為12,924,000港元，手頭現金約為57,316,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僅為0.0066，而流動比率則為1.7。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穩健財務狀況將令本集團有能力撥付其營運及把握其他業務發展機會。

##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印尼盾、人民幣及港元經營其大部份業務。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就此承受之風險甚微。本集團承受印尼盾及人民幣帶來之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印尼盾及人民幣制訂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約6,8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之樓宇、銀行存款零港元(二零一零年：4,000,000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零港元(二零一零年：22,891,000港元)已分別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融資及作為有抵押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船舶、汽車以及廠房及機械之賬面淨值分別為29,265,000港元(零港元)、1,7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及40,0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769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員工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建議，董事會在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決定，並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購股權持有人參與及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聯交所之規定訂明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向股東呈報之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

本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 刊載全年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佈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agritraderesources.com>)。本公司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Rashid Bin Maidin**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以下為本公司之董事：

### 執行董事

Rashid Bin Maidin先生(行政總裁)

Ng Xinwei先生(營運總裁)

Lim Beng Kim, Lulu女士

蕭恕明先生

Elly Ong女士

李萬程先生

李美蓮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陳周薇薇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陳昌義先生

蕭健偉先生